

# 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梳理

为便于纳税人了解税收协定，广州税务对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进行了梳理。本表仅供参考，如有错漏或政策变动，请以协定文本为准。

项目	与下列国家（地区）协定
按免税期 <sup>1</sup> 规定的协定	免税期为 5 年 波兰、保加利亚、科威特、阿联酋 (4)
	免税期为 3 年 日本 <sup>2</sup> 、西班牙 <sup>3</sup> 、瑞典、蒙古、匈牙利、韩国、印度、卢森堡、乌克兰、亚美尼亚、牙买加、冰岛、苏丹、埃及、葡萄牙、老挝、塞舌尔、哈萨克斯坦、巴林、吉尔吉斯、斯里兰卡、墨西哥、澳门、波黑 <sup>4</sup> 、卡塔尔国、希腊、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土库曼斯坦、美国 <sup>5</sup> 、津巴布韦、罗马尼亚 <sup>6</sup> 、香港 <sup>7</sup> (34)
	免税期为 2 年 巴基斯坦、塞浦路斯、马耳他 <sup>8</sup> 、毛里求斯、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以色列、越南、立陶宛、拉脱维亚、马其顿、爱沙尼亚、菲律宾、爱尔兰、南非、巴巴多斯、摩尔多瓦、阿曼、突尼斯、伊朗、古巴、委内瑞拉、摩洛哥、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尼泊尔 <sup>9</sup> 、尼日利亚 <sup>10</su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文莱、塞尔维亚 <sup>11</sup> 、黑山 <sup>12</sup> 、乌干达（未生效） <sup>13</sup> 、肯尼亚（未生效） <sup>14</sup> (34)
	免税期为 1 年 叙利亚 (1)
按免税条件 <sup>15</sup> 规定的协定	免税条件为 5 年 斯洛伐克 (1)
	免税条件为 3 年 马来西亚、挪威、泰国、意大利 <sup>16</sup> 、奥地利、孟加拉国 (7)
	免税条件为 2 年 澳大利亚、巴新、土耳其、巴西、印度尼西亚、德国 <sup>17</sup> (6)

在下列机构中从事活动予以免税的协定（符合免税条件的机构）	大学、学院、学校或教育机构	日本、泰国、澳大利亚、马耳他、巴新、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委内瑞拉、塞尔维亚、黑山、肯尼亚（未生效）  (12)
	大学、学院、学校或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	美国、马来西亚、挪威、瑞典、意大利、波兰、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蒙古、匈牙利、韩国、印度、卢森堡、阿联酋、毛里求斯、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以色列、越南、乌克兰、亚美尼亚、牙买加、冰岛、孟加拉国、苏丹、马其顿、埃及、葡萄牙、老挝、塞舌尔、菲律宾、爱尔兰、南非、巴巴多斯、摩尔多瓦、哈萨克斯坦、阿曼、突尼斯、古巴、巴林、吉尔吉斯、摩洛哥、斯里兰卡、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墨西哥、澳门、波黑、斯洛伐克、卡塔尔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希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文莱、沙特阿拉伯、香港、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土库曼斯坦、叙利亚、乌干达（未生效）、津巴布韦  (69)
	大学、学院、学校、博物馆或其他文化机构	巴西、印度尼西亚、德国  (3)
	对所在机构没有限定	土耳其、伊朗、法国 <sup>18</sup>  (3)
强调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必须被认定为非营利的	葡萄牙、匈牙利、韩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未生效）  (5)	
无此项条款规定的协定	加拿大、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新加坡 <sup>19</sup> 、捷克、比利时 <sup>20</sup> 、芬兰 <sup>21</sup> 、赞比亚、英国 <sup>22</sup> 、博茨瓦纳、丹麦 <sup>23</sup> 、厄瓜多尔、荷兰 <sup>24</sup> 、瑞士 <sup>25</sup> 、俄罗斯 <sup>26</sup> 、智利、台湾（未生效） <sup>27</sup> 、柬埔寨、加蓬（未生效） <sup>28</sup> 、刚果（布）（未生效） <sup>29</sup> 、阿根廷（未生效） <sup>30</sup> 、新西兰 <sup>31</sup> 、卢旺达（未生效） <sup>32</sup>  (24)	

<sup>1</sup> “免税期”是指教研人员在对方国家从事教研活动可享受一定期限（五年、三年或两年）的免税待遇。

<sup>2</sup> 协定原文含义为免税条件。根据 1988 年《关于对日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条解释的确认》，经双方磋商同意按免税期 3 年执行。

<sup>3</sup> 2018 年 11 月 28 日新签协定无修改，新协定 2021 年 5 月 2 日生效。

- 
- 4 中国政府于 1988 年 12 月 2 日与南斯拉夫政府签订协定，南斯拉夫解体后，该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简称波黑）。
  - 5 根据 2010 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九条解释的主管当局协议》，“双方认为，如果第十九条适用的个人以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为主要目的在活动所在国停留时间自入境日起超过三年，活动所在国可以自第四年的第一天起，对该个人因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收入征税。该个人前三年取得的收入不丧失活动所在国免税待遇。”
  - 6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新协定将免税期从 2 年延长到 3 年，新协定 2017 年 6 月 17 日生效。
  - 7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第五议定书增加了第十八条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条款。
  - 8 2010 年 10 月 18 日新签协定无修改，新协定 2011 年 8 月 25 日生效。
  - 9 2001 年 5 月 14 日签订，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10 2002 年 4 月 15 日签订，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 11 中国政府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与南斯拉夫联盟政府签订协定，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之后又分解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该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上述两国。
  - 12 同上一条。
  - 13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订，尚未生效。
  - 14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订，尚未生效。
  - 15 “免税条件”是指教研人员在对方国家从事教研活动的停留日期不超过一定期限（五年、三年或两年）时，在其停留期内可享受免税待遇。但其停留若超出一定期限时，对其所得应自到达之日起计算征税。
  - 16 2019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新协定将免税条件 3 年修改为免税期 3 年，新协定尚未生效。
  - 17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新协定将免税条件从 3 年缩短到 2 年，同时修改了符合免税条件的机构的要求，新协定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
  - 18 2013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新协定对符合免税条件的机构没有限定，新协定 201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 19 2007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新协定没有教师与研究人员条款，新协定 2007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20 2009 年 10 月 7 日签订的新协定没有教师与研究人员条款，新协定 201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 21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新协定没有教师与研究人员条款，新协定 2010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 22 2011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新协定没有教师与研究人员条款，新协定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 23 2012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新协定没有教师与研究人员条款，新协定 201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 24 2013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新协定没有教师与研究人员条款，新协定 2014 年 8 月 31 日生效。
  - 25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新协定没有教师与研究人员条款，新协定 2014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 26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新协定没有教师与研究人员条款，新协定 2016 年 4 月 9 日生效。
  - 27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尚未生效。
  - 28 2018 年 9 月 1 日签订，尚未生效。
  - 29 2018 年 9 月 5 日签订，尚未生效。
  - 30 2018 年 12 月 2 日签订，尚未生效。
  - 31 2019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新协定没有教师与研究人员条款，新协定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 32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订，尚未生效。